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義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5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義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義章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拘役者，比照同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亦為刑法第41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經核與前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從而，

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並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徵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則表示稱：我的經濟狀況不佳、我月收入4萬元，我有個91歲膝蓋退化行動不便、有慢性病的母親需要照顧，我的太太長期服用鎮定的精神藥物，請法官從輕量刑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兼衡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越外部界限之限度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媛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姵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林義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	傷害
宣　告　刑		拘役15日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1 年8 月12日	110 年10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69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 年度易字第552號（聲請書誤載為111 年度易字第550號）	111 年度訴字第476號
	判決日	111 年12月14日	112 年1 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 年度易字第552號	111 年度訴字第476號
	確定日	112 年1 月10日	112 年2 月7 日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9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13號